

"安全出行"博泽西德科集团儿童艺术创作大赛章程

致全体员工：

值此全球道路安全周之际，我们诚邀您参与本集团全球艺术创作大赛。博泽西德科集团各子公司员工子女（以下简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加。

第一章 总则

1. 本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适用于博泽西德科集团举办的"安全出行"儿童艺术创作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所有条款与细则。
2. 完整章程请登录官网查阅：brose-sitech.com/Contests
3. **主办方：**Brose Sitech sp. z o.o.，注册地址：波兰波尔科维采（59-101）斯特雷福瓦街 2 号，KRS 企业注册号 0000062266，纳税人识别号(NIP)：6922088905，注册资本 57,477,100.00 波兰兹罗提。
4. 本活动不构成波兰《赌博游戏法》（2009 年 11 月 19 日法案，法律公报第 201 号第 1540 项及其修正案）定义的赌博行为。
5. 本章程构成主办方与参赛者法定监护人之间的竞赛协议。
6. 本协议适用波兰法律。

第二章 参赛细则

第 1 条 大赛宗旨

- (a) 每个年龄组评选 3 件优胜作品，用于集团内外宣传（含社交媒体）
- (b) 为员工子女提供艺术创作展示平台
- (c) 提升员工家庭对集团品牌的传播参与度

第 2 条 参赛资格

- (a) 集团各子公司员工子女及被监护人
- (b) 每位参赛者限提交 1 件作品，按年龄分组：6 岁及以下、7-12 岁、13-18 岁
- (c) 提交作品即视为接受本章程

第 3 条 作品提交

- (a) 提交截止：2025 年 5 月 26 日
- (b) 提交方式：将作品照片/扫描件发送至 communications@brose-sitech.com，邮件主题格式："竞赛 - 安全出行"，正文需包含：
 - 参赛儿童姓名与年龄
 - 员工姓名、所属公司及工作地点（例：波兰/波尔科维采、德国/狼堡等）

第 4 条 作品要求

- (a) 创作形式不限 (绘画、拼贴、版画等)
- (b) 必须包含博泽西德科品牌标识
- (c) 仅接受电子格式 (照片/扫描件)
- (d) 参赛者须拥有作品的完整著作权
- (e) 禁止性条款:
 - I. 含人物肖像需取得拍摄许可
 - II. 不得包含违法、侵权、暴力、歧视性内容
 - III. 不得出现第三方品牌标识
 - IV. 禁止涉及汽车行业竞品信息
 - V. 须为原创未发表作品

第 5 条 评审团

- Manuela Böhme – 博泽西德科全球人力资源官
- Marta Skowrońska – 博泽西德科集团品牌传播与市场宣传负责人
- Jacek Pobihuszka – 博泽西德科波兰工会主席
- Ewa Rusin – 博泽西德科波兰员工委员会主席

第 6 条 结果公布

- 2025 年 6 月 6 日前公布各组别 (6 岁及以下、7-12 岁、13-18 岁) 3 件优胜作品

第 7 条 奖项设置

- (a) 各组别优胜者将获得实物奖励
- (b) 主办方保留增设特别奖项的权利

第三章 知识产权

1. 优胜作品法定监护人须按主办方要求签署《授权声明》 (附件 1)

第四章 个人信息处理

1. **数据控制方:** Brose Sitech sp. z o.o. (注册地址: 波兰波尔科维采 (59-101) 斯特雷福瓦街 2 号, KRS 企业注册号 0000062266, 纳税人识别号(NIP): 6922088905, 注册资本 57,477,100.00 波兰兹罗提。
2. 数据保护专员联系方式: iod@brose-sitech.com
3. 详细数据处理规则详见附件 2
4. 提供个人信息为参赛必要条件

"安全出行"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声明书

(以下简称"协议")，

我，签署人_____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及姓氏) 居住于
_____ (地址：城市、街道、门牌号、公寓号、邮政编码)，声
明本人系参赛者_____ (参赛者姓名及姓氏 - 作品作者) 的家长/法定监护
人 (*请删除不适用者)，该参赛者出生日期为：_____ (参赛者出生日
期)，其作为"安全出行"竞赛的投稿作品作者。

我在此代表参赛者声明：

1. 同意参赛者参与本竞赛；
2. 已阅读并完全接受本竞赛规则；
3. 参赛者系投稿作品的独立且唯一作者，并据此享有完整的人身权及财产性著作权；
4. 自本声明提交之日起，同意主办方免费使用参赛者作品用于本竞赛宣传，使用范围以章程规定为限，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于博泽西德科公司的宣传材料、内网、应用程序、网站及社交媒体。许可涵盖竞赛协议签订时已知的所有使用形式，具体包括《著作权法》第 50 条规定的权利内容，尤其是：
 - 作品录制及复制权
 - 作品原件或复制件发行权
 - 通过公开展示、展览、放映、复制，以及广播、转播方式传播作品的权利，以及以交互式传播使公众可在自选时间地点获取作品的权利，包括通过地面电视台、卫星、多路复用系统传播，在出版物、互联网、海报（含大型海报）及所有其他传播、推广、广告形式中使用。
5. 授权主办方在使用竞赛作品时不标注创作者姓名或笔名；
6. 主办方有权向第三方（特别是博泽西德科集团关联公司）授予竞赛作品的再许可；
7. 博泽西德科有权不经本人同意对作品整体、部分或元素进行任何处理，包括翻译、修改、调整、改编、校正、更新及以任何技术复制，并向与主办方合作的其他实体传送。本授权无期限限制，适用地域范围为波兰及全球所有国家，并包含授予分许可的权利；
8. 本人对主办方使用参赛者投稿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特别是著作权）权利承担法律责任。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署日期及清晰签名)

本人同意主办方依照竞赛章程规定范围及目的处理本人及参赛者个人数据（随作品提交），用于参赛、竞赛组织推广及可能的优胜者名单公示，并确认已阅读个人数据处理信息条款（章程附件 2）。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署日期及清晰签名)

个人信息处理告知书（适用于竞赛作品作者）			
根据欧盟议会与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通过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即第2016/679号条例，取代第95/46/EC号指令），我们作为竞赛主办方，特此告知您关于您个人数据的处理规则。 本文档适用于所有参赛作品的作者。相关术语定义请参见竞赛章程。 我们始终并将持续以保护参与者隐私为首要原则，采取必要的组织与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处理不仅符合法律要求，更达到个人信息保护的最高标准。			
您的个人数据控制者是谁？	博泽西德科波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波兰波尔科维采（59-101）斯特雷福瓦街2号 工商注册号：KRS 0000062266（由弗罗茨瓦夫地方法院第九国民经济登记处管理） 税号：NIP 6922088905 注册资本：57,477,100.00 波兰兹罗提		
数据处理的基础、目的与存储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数据控制者应尽力确保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范围最小且适当，符合下述处理目的。		
	处理目的	法律依据	存储期限
	开展竞赛活动（包括作品提交与评选）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6条第1款(a)项（基于数据主体同意），以促进本公司或博泽西德科集团活动为目的。	同意撤回前或同意书载明期限
	履行竞赛协议相关义务	GDPR第6(1)(b)条（合同履行）	竞赛存续期间
	竞赛宣传与市场营销活动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ODO）第6条第1款(a)项（基于数据主体同意），以促进本公司或博泽西德科集团活动为目的。	同意撤回前或同意书载明期限
	在社交媒体、宣传材料等使用	GDPR第6(1)(c)条（法定义	1年

个人信息处理告知书（适用于竞赛作品作者）			
	作品	务)	
	主张或抗辩与竞赛相关的法律诉求	GDPR 第 6(1)(f) 条（合法权益)	法定诉讼时效届满后1年
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型	处理的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姓名 b. 联系电话 c. 电子邮箱 d. 邮寄地址 e. 参与者肖像		
谁是数据接收方？	在履行我方职责及实现处理目的过程中，您的个人数据可能会被传输至与我们在竞赛执行及营销广告活动中合作的各类个人数据接收方。下表列明了上述接收方的具体类别。		
	数据接收方类别：		
	a. 管理者所属资本集团内的关联企业； b. 为管理者提供服务的实体，包括： c.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 d. 咨询服务商（尤指法律或财务领域）， e. 管理者产品营销支持服务商， f. 管理者广告宣传及促销活动策划服务商。		
您的个人数据会被转移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吗？	1. 您的数据可能因公司使用基于云解决方案的 IT 系统或由位于欧洲经济区（EEA）外的服务中心处理而被转移至 EEA 以外。我们仅在欧洲委员会确认目标第三国具备充分的数据保护水平，或基于其他充分保障措施（如欧盟标准合同条款）时，方会向 EEA 外的接收者传输个人数据。 2. 数据控制者不会将您的个人数据共享给国际组织。		
您何时有权撤回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	提供参赛者个人数据为自愿行为，但系参赛必要条件。若在竞赛结果确定前撤回同意，将导致与撤回数据相关的作品无法参与评选。		

个人信息处理告知书（适用于竞赛作品作者）

您何时有权反对个人数据处理？	若数据处理基于控制者的合法权益（即依据GDPR第6(1)(f)条），您可随时反对对您或子女（如适用）个人数据的处理。提出反对后，我们将停止相关数据处理，除非我们能证明存在优先于您权益的合法处理理由，或需用于主张、行使或抗辩法律诉求。请详述反对理由以便我们评估。
您还享有哪些权利？	1. 访问权： 获取您的个人数据
	2. 更正权： 要求修正不准确数据
	3. 删除权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若个人数据处理系为行使言论自由与信息自由权、主张/行使或抗辩法律诉求等目的所必需，则此项权利不适用。
	4. 限制处理权： 在特定条件下限制数据处理
	5. 数据可携权： 以结构化格式获取并转移您的数据
您何时可撤回对数据处理的同意？	当数据处理基于您的同意时，您可随时撤回同意。撤回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进行的数据处理的合法性。
数据控制者会基于自动化决策处理您的数据吗？	我们不会通过自动化处理（包括画像分析）作出对您产生法律影响的决定。
如何联系我们行使权利？	如需行使权利、提出疑问或投诉，请联系数据保护官： 邮箱： iod@brose-sitech.com 邮寄地址：博泽西德科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波兰波尔科维采59-101，斯特雷福瓦街2号